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標的名稱：行動護理車

採購案號：113007163

項次	品 名 及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本案所有設備需與本校原護理資訊系統整合連結 原護理資訊系統教育版內容如下： 廠牌：定磐護理資訊系統(教育版)(台灣) 型號：CS-eNursing(ED06) 護理資訊系統教育版連線授權 5 台，連線所需有線及無線網路由校方提供 規格： 頂板：為三面圍邊高 6cm, 防止物品掉落, 桌面及圍邊為 ABS 射出一體成型結構, 非貼合或外加工法避免損壞, 尺寸 L49*W480cm±3%。 車體支柱：為鋁合金材質, 無段式定位滑槽可隨意調整高度, 方便使用。 抽屜：ABS 塑鋼材質射出一體成型, 附 3 段式耐重鋼珠滑軌, 抽屜內附塑鋼隔板, 可依需求分隔。 (a)抽屜高度:8cm±1cm*2。 (b)抽屜高度:16cm±1cm*2。 (c)抽屜高度:24cm±1cm*1。 抽屜隔板：為塑鋼一體成型, 活動式, 可依需求分隔, 非壓克力材質裁切。 配件： (1)廢針筒架：1 個，裝於車體右邊為不鏽鋼材質, 尺寸依院內廢針筒大小製作。 (2)垃圾筒：2PC, 材質為不銹鋼材質, 裝於車體右側邊, 桶身需有蓋子且均分為 2 格, 可分類使用, 為不鏽鋼連桿機構之設計, 腳踏板*2 位於車體正面桶身下方, 方便踩踏。桶身尺寸：L37*W24*H35cm±5%。 (3)置物盒：1PC 裝於車體左側, 為 ABS 塑鋼射出一體成型, 附活動隔板可分隔成數格, 尺寸(L36*W15*H9cm)。 (4)置物籃：1 個, 裝於車體左邊為不鏽鋼材質, 尺寸 L37*W15*H15cm。 (5)藥罐座:1 組, 於檯面上方, 附塑鋼 ABS 射出一體成型活動隔板, 可依需求分隔。 E 化配件部分： (1)電腦旋臂組：於檯面後方提供電腦固定使用, 可調整螢幕不同高度、仰角角度及左右位置, 以利不同護理人員操作。 (2)鍵盤置放架：*1 隱藏於檯面下方為前拉式設計, 可置放鍵盤、滑鼠。 (3)捲線器：*1 組供充電時使用, 可拉出長度 1.9 米。 (4)供電模組區：*1 於車體後方, 後方預留維修板方便維修。 醫療專用液晶工業平板電腦 中央處理器: Intel Core i5 7200U; 2.5GHz 處理器; KBL 記憶體: 8G DDR4 SODIMM, 儲存裝置: 256G SSD	5	組

(1)顯示器 顯示器:尺寸 21.5 吋 (54.6 cm); 16:9 解析度:Full HD 1920x1080 亮度:LED (2) 採觸控螢幕 二維無線藍芽條碼掃描器 讀頭:藍牙無線二維條碼掃描器、1280*960 畫素 重量:110 克(含)以下(不含接收器) 解析度:1D 3mil (含) 以下 / 2D 5mil(含) 以下 掃描角度:前後轉動+/- 60 度、左右轉動 +/- 60 度 掃描速度:30 次掃描/秒 可讀取條碼種類 : (1) 1D:All major codes。 (2) 2D: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Micro QR code, Aztec, MaxiCode, Han Xin Code (3) Postal Codes: US PostNet, US Planet, UK Postal, Australian Postal, Japan Postal Dutch Postal (KIX)等。 1. 具備工業防護等級(防水&防塵) IP42 (含)。 2. 機身耐摔高度:1.5 公尺(含) 一、 設備安裝配置與驗收 1. 所有設備需按學校護理系要求, 安裝配置至指定位置 2. 所有設備需與本校原有護理資訊系統整合, 並分享至此案新購入的 5 台護理工作後, 待功能確認, 方可驗收。 廠商投標, 報價時需附上本校原此套護理資訊系統的軟體製造商擴充此案護理工作車台數(5 台)軟體連線軟體合法授權書正本		
---	--	--

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 擴充期間_____、金額或數量_____。

☒否。

交貨期限: ☐簽約日起_____日內。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

☒合約生效日(決標日)起 90 日內。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

保固期限: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請購單位: 護理系
請購人簽章: 護理學系實習組 組長張惠君

請購單位主管簽章: 護理學系 主任張紀萍
聯絡電話: 22465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 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 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 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 不在此限。